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521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8月25日FDA藥字第104140732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物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，需回收之產品如下：
 - (一)「潔聖舒眼液 JANSON WETTING SOLUTION "WU FU" (衛署藥製字第037677號)」回收批號為JW21。
 - (二)「五福滴視點眼液 ARTIFICIAL TEAR "WU-FU" (衛署藥製字第034503號)」回收批號為AE1301、AE1302、AE1303、AE1304、AE1305、AE1306、AE1401、AE1402、AE1403、AE1404、AE1405、AE1406、AE1407、AE1408、AE1409、AE1410、AE1411、AE1412、AE1413、AE1414、AE1415、AE1416、AE1417、AE1418、AE1419、AE1420、AE1421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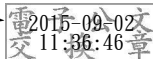
、AE1422、AE1423、AE1424、AE1425、AE1426、AE1427
、AE1428、AE1429、AE1430、AE1431、AE1432、AE1433
、AE1434、AE1435、AE1436、AE1437、AE1438、AE1439
、AE1440、AE1441、AE1442、AE1443、AE1444、AE1445
、AE1446及AE1447共53批次。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
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
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正和藥局、新康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
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

裝

訂

線